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7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6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劉永曾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3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依憲法訴訟法第90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 1 判決並經立案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3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還偽造 裁定不受理，已違背憲法訴訟法第47條第1項及第90條規定，系爭裁定應廢 棄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 3 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72號劉永曾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